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7月7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7年7月7日下午14:30
- （2）召开地点：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主持人：韦清文董事长主持

5、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6日（星期四）—2017年7月7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6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表：

出席方式	出席股东总数	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出席现场会议	37名	264,478,763股	41.4801%	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均统称为“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	2名	6,900股	0.0011%	
合计	39名	264,485,663股	41.4812%	

2、公司未出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广西广盟律师事务所卢涛律师、杨文广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结果

（一）议案的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表决结果				审议结果
				同意票（股）	占表决股份比例	反对票（股）	弃权票（股）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投票	10,233,551	10,233,551	100.0000%	0	0	通过
		网络投票	6,900	4,400	63.7681%	0	2,500	
		合计	10,240,451	10,237,951	99.9756%	0	2,5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10,240,451	10,237,951	99.9756%	0	2,500	
2	《关于转让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投票	10,233,551	10,233,551	100.0000%	0	0	通过
		网络投票	6,900	4,400	63.7681%	2,500	0	
		合计	10,240,451	10,237,951	99.9756%	2,500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10,240,451	10,237,951	99.9756%	2,500	0	

（二）关于议案审议表决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共四名股东均回避表决。

3、由于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三名股东回避表决，本次在统计持股 5% 以下的其他中小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时，不包括前述三名股东的表决结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西广盟律师事务所卢涛律师、杨文广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八日